國際法官協會第 65 屆臺北年會
中央會議及區域會議記要

中華民國法官協會提供　林伊倫 文

四之四

（文接上期）

十二、有關會員國司法現況之相關決議案

於今年中央會議中，共決議通過二項分別針對突尼西亞、亞美尼亞司法現況之決議案。於突尼西亞決議案中[29]，IAJ 強調，世界法官憲章已明文保障法官為捍衛其獨立性及合法權益之組成協會的結社自由，法官之言論自由亦應受到保障，法官懲戒程序應確保懲戒事由之具體特定及事前告知、辯護權及救濟權之保障，針對法官為捍衛司法獨立、人權自由之言論及結社行為予以刑事追訴，已嚴重侵害國際規範。基此，IAJ 重申對於突尼西亞法官協會捍衛該國司法獨立行動之完全支持[30]，要求突尼西亞政府遵守世界法官憲章等司法獨立原則之國際規範，立即停止對於突尼西亞法官協會理事長 Anas Hmedi 先生基於其法官協會活動之不當懲戒及刑事追訴程序，同時呼籲國際社會應力促該國政府保障法官之獨立性。於亞美尼亞決議案中[31]，中央會議注意到該國部分法官就司法系統問題或涉及法官之措施發表言論，卻面臨免職或其他懲戒處分，且相關懲戒程序係由國會執政多數黨選出、未說明或適用任何選任標準之不具法官身分的最高司法委員會（Supreme Judicial Council）委員所審理；又司法部長享有懲戒程序之發動權，而其前任（相同政黨）卻又被選任為最高司法委員會之委員，並擔任該委員會之主席。儘管 EAJ 已針對亞美尼亞上開情事於 2023 年 6 月 2 日作出聲明稿及於同年 7 月 14 日發出關切信表達關切，然對於亞美尼亞法官上開不當之壓迫仍未見停歇。IAJ 並非質疑法官應予課責或有效的懲戒程序之必要性，然而，為了確保法官獨立性，應遵循妥適之程序規範且避免任何政治干預。同時，IAJ 強調，法官亦享有言論自由，此基本權利包含嚴正審視司法系統之缺失並就此發表意見之權利。基此，IAJ 力促亞美尼亞當局應徹底遵守司法獨立原則，最高司法委員會成員之選任應根據才幹且免於行政權之政治干預，尊重法官之言論自由，且不得將懲戒程序作為遏止司法人員對司法系統議題公開發表言論之工具，針對將懲戒程序如此誤用之懲戒事件應再次予以嚴格審視。

十三、2024 年年會主辦國及日期

IAJ 業於 2021 年線上年會決議通過由南非法官協會主辦 2024 年年會，於本次會議結束前，先播放本次年會活動的精彩剪輯影片，獲得與會代表起立鼓掌表示讚許，IAJ 特別頒贈二枚感謝獎章予我國法官協會沈方維理事長及副秘書長兼國際事務組成員林伊倫法官，感謝本協會精心策劃此次年會之努力及用心。接續由下一屆舉辦國南非法官協會理事長 Neelan Karikan 先生代表上台恭賀本次大會圓滿成功，嗣播放南非開普敦之介紹影片後，由 Karikan 先生致邀請詞，敬邀與會代表明年同赴南非開普敦參與盛會。最後由沈方維理事長將大會會旗遞交 Karikan 理事長，象徵傳承，圓滿結束此次年會。

貳 區域會議

我國法官協會隸屬亞太區域團體（ANAO），成員目前包括澳洲、百慕達、加拿大、日本、蒙古、哈薩克、墨西哥、波多黎各、中華民國（臺灣）、美國、東帝汶、黎巴嫩、紐西蘭、菲律賓等共 14 個會員國。今年與會國家有美國、澳洲、加拿大、中華民國（臺灣）、蒙古、波多黎各、菲律賓、紐西蘭、百慕達，我國全體代表出席。會議開始依照慣例由主席美國籍法官 Allyson Duncan 女士，請各國代表自我介紹並與各會員代表互相寒暄。之後依照議程，由主席先確認今年 5 月於美國華盛頓舉行之區域會議記錄，該次會議參加之會員代表有澳洲、美國、加拿大、紐西蘭、百慕達、哈薩克、菲律賓、波多黎各、加勒比海司法人員協會（Caribbean Association of Judicial Officers；CAJO）及我國，本協會由副祕書長兼國際事務組成員林伊倫法官代表與會，IAJ 秘書長 Oberto 先生亦親自參與。在該次會議的第一天議程開始，Duncan 主席首先與不克與會之 IAJ 理事長 Matos 先生視訊連線，Matos 先生於視訊中致詞對於 ANAO 睽違多年又舉辦實體區域會議表達欣慰，並表示 ANAO 實乃 IAJ 極具發展性之募集新成員重要區域。嗣由會議場地提供者即國家法院中心（National Center for State Courts；NCSC）國際關係組副主任 Jeff Apperson 先生致歡迎詞，並介紹其與美國聯邦及各州司法機關之多年合作狀況。第一天上午首先進行的第一階段研討會分成二個研討主題，第一個研討主題為「法庭態度（Judicial Civility）」，由 ANAO 第二副主席 Clayton Conlan 先生擔任主持人，路易斯安納東區聯邦地區法院院長 Nannette Jolivette Brown 女士、哥倫比亞特區聯邦巡迴上訴法院法官 J. Michelle Childs 女士及 Beryl A. Howell 女士為與談人，先由 Conlan 先生從加拿大司法委員會頒布之法官倫理規範所規定法官應遵循之司法獨立、正直與尊重、勤奮與才能、公平與公正，說明此與法庭態度要求之關係，嗣即由三位與談人分別從其等任職法院之相關規範以及自身的實際經驗，分享面對棘手之律師或當事人（特別是無律師代理之當事人）時，建議採取之法庭態度。嗣後，與會者亦從不同面向，熱烈交流如何保持一定法庭態度之適切作法。第二個研討主題為「完善司法表現：法官心理健康與正念認知（Optimizing Judicial Performance：Judicial Well-Being and Mindfulness）」，由南達科他聯邦地區法院法官 Karen E. Schreier 女士擔任主持人，田納西州納什維爾的范德比大學法學院醫學、健康與社會學教授 Terry A.Maroney 女士及加勒比海法院法官兼 CAJO 現任理事長 Peter Jamadar 先生擔任主講人，其三人於會議前即設計了一份有關法官壓力測試之問卷請與會者事前填寫，內容包含：身為法官分別感到壓力、沮喪及焦慮之頻率、壓力來源、談論心理健康於法院是否普遍或為禁忌、排解壓力之具體方式、有無法官同儕或良師益友、是否及感覺孤獨之頻繁程度等，問題設計極為詳盡。於研討會中，主持人及主講人分別自不同角度分析上開問卷答覆之統計結果，Maroney 教授探討司法工作壓力之不同因素，分析壓力、沮喪及焦慮如何影響司法工作及表現，改善壓力來源不僅提升工作表現，亦有益整體健康及自我滿足感。Jamadar 法官則闡述維持正念認知對於提高生產力及滿足感、改善睡眠品質、生理健康、認知敏銳度、自我覺察與情緒管理的正面助益，並從瑜珈的角度，說明所謂「正念認知」即係有意識地覺知當下身心與環境，保持客觀、允許、不評判的態度，嗣帶領與會者透過深吸深吐之吐納練習，提升正念。第一天下午則進行 ANAO 會議本身，Duncan 主席先確認去年以色列年會之區域會議紀錄，接著宣達擬於臺北年會中央會議議決之憲章修正案及布吉納法索入會案，並提案提名一位阿富汗女法官於 IAJ 司法獨立獎章受獎，以表彰阿富汗女法官對抗塔利班政權之勇舉，經與會者全體無異議通過。Duncan 主席接著報告：針對斯里蘭卡近期因最高法院作出禁止「財政部門及財政部長扣留國會所通過、指定作為 2023 年地方政府選舉之預算」的臨時處分後，財政部門向國會紀律委員會主張此應為國會議事程序之權宜問題（question of privilege）（即：無須附議，不可以討論、重提或修正，可以立即要求主席解決），並請求國會副議長暫緩針對法院上開臨時處分作出回應，該委員會已將該法院處分排入 2023 年 3 月 22 日議程。Duncan 女士已於日前以 ANAO 名義發出聲明稿，呼籲斯里蘭卡政府應於相關處理過程中，確實遵守司法獨立之基本原則，確保司法程序不受任何不當、不法干預，且司法裁判不應接受立法權事後審查。依據三權分立原則，國會與司法權間之關係應為：國會的主要職責在於制定法律，法官的職責則為「於合憲性及法治國原則的框架下，適用、闡釋法律」。基此，ANAO 嚴肅關切上開事態是否於遵

（文轉三版）

註釋

29 此聲明稿全文請見：https://www.iaj-uim.org/iuw/wp-content/uploads/2023/09/IAJ-resolution-on-Tunisia_en.pdf

30 去年以色列年會中央會議即已針對突尼西亞政府解散司法部、改由多數成員為該國總統任命之成員代替之決定，以及藉由總統命令對法官為不當解職處分、透過懲戒甚至刑事追訴程序作為對法官裁判結果之報復措施，且於懲戒程序中未具體明示懲戒事由、未保障受懲戒人辯護權及上訴權等侵害司法獨立之行為，作成決議案予以強烈譴責，並表達對突尼西亞法官協會及其領袖為保障司法獨立及法治國原則之各項行動的支持。

31 此聲明稿全文請見：https://www.iaj-uim.org/iuw/wp-content/uploads/2023/09/IAJ-resolution-on-Armenia_en.pdf

JUDICIAL 司法
徵稿啓事
三、文稿內容應符合學術倫理規範，請勿違反學術社群共同接受的行為準則；並請適當遮掩個資及其他法定限制公開事項。
六、文稿一律不退件，請自留底稿。稿件如經採用，文責自負。本刊登外，亦置司法院網站；並酌計稿酬，寄贈該期刊物。
七、刊出文稿除紙

（文接二版）

循此等原則下進行及發展，並力促國會應保障司法作為法治國原則維繫之重要性[32]。嗣接續進行各會員的協會近況或國家司法近況報告，澳洲法官報告了新任司法部長擬進行數項制度改革，包括：設置司法陳情委員會、建立用人唯才且更具多元性的法官選任程序等，加拿大法官則報告了國會擬增訂法官強制任期制度及法官行為規範，並說明司法行政預算短缺對於司法獨立的負面影響。波多黎各法官則報告該國法官退休金制度之改革法案，說明其法官協會嘗試與國會協調是否可朝「薪資數額不變、但隨物價指數調整」之方向修法。美國法官則報告了該國法官面臨更嚴格的財產申報規範，新規定要求法官必須於持股變動後一定時間即須申報，法官亦面臨日益嚴重的人身安全問題，近期發生數起法官遭不滿的當事人肢體暴力的事件，其協會正尋求法官保安系統的可能經費來源，我國林伊倫法官則報告了本協會於 2023 年初進行了理事會改選以及年會最新籌備進度。會議第二天上午，Duncan 女士特別安排全體代表於非裔美國人文化及歷史博物館開館前的包場參訪行程，透過專業導覽人員的介紹，與會者無不更加深入了解非裔美國人從大西洋黑奴貿易、爭取黑奴解放、南北戰爭、民權運動等血淚歷史，以及「非裔的歷史、文化」如何與美國的歷史、文化密不可分。下午則至聯邦司法中心及美國法院行政辦公室（US Courts Administrative Office and the Federal Judicial Center）參訪，並假聯邦司法中心之會議室舉行第二階段的研討會，首先由聯邦司法中心國際事務組主任 Mira Gur-Arie 女士簡介該中心作為聯邦司法人員教育研習機構的角色，並提供世界其他各國之司法官、法院主管、法學者、法學院學生至中心交換訪問、交流學習的機會。第二階段研討會分成二個研討主題，由賓州東區聯邦地區法院資深法官 Cynthia M. Rufe 女士擔任主持人，第一個研討主題為「新世代法庭的司法近用（尋求司法正義）（Access to Justice for the New Age Courtroom）」，由密蘇里東部聯邦地區法院資深法官 Audrey G. Fleissig 女士及電子證據開示及電腦科學顧問兼工程師 Daniel Regard 律師為主講人，Fleissig 女士介紹了美國司法會議（US Judicial Conference）於 2020 年因應新冠疫情迅速引進的視訊開庭系統，此系統於 2023 年 3 月 31 日正式下線，美國司法會議尚未思考後續之處理方式，其說明了視訊開庭的優缺點，在刑事審判上，若未能當面、實體見到被告本人，恐會影響量刑決定的適切性，故在運用上應較為審慎，且視訊開庭對於公眾司法信賴的影響，亦應予以考量。Regard 律師則以實例說明科技對於提升審判效率的助益，然亦從先前有關法庭態度、司法倫理的角度提醒，科技固然有助司法近用（Access to Justice），但不應取而代之，畢竟所謂正義（justice），本質上是人的經驗。第二個研討主題為「司法公正（Judicial Integrity）」，由美國聯邦第九巡迴上訴法院資深法官 Margaret McKeown 女士擔任主講人，其報告了近年來發生於全球各地的法治國危機，從世界正義工程（World Justice Project）公布的全球法治指數[33]，分析低分者多係肇因於日趨專制獨裁之行政權、超越分際的立法權、對於網際網路的不當管控及言論自由的侵害，以色列、突尼西亞及波蘭均為適例。

在本屆臺北年會之 ANAO 區域團體會議中，照例亦由各國代表報告司法近況，其中澳洲法官報告該國將在 2023 年 10 月 14 日針對原住民權利舉行公投，公投的主要目標是賦予原住民和托勒斯海峽島民（Torres Strait Islander）在澳洲憲法中的地位，並透過建立一原住民諮詢機構，讓澳洲原住民得以對政策提出意見。加拿大法官則報告了該國擬修訂的法官選任、評鑑及懲戒制度，波多黎各法官說明該國法官薪資問題的後續發展，百慕達法官則報告該國法院於疫情後的最新復原狀況，美國法官說明該國法院目前面臨欠缺行政經費的問題（如：欠缺合適通譯人力）、法官人身安全威脅以及公民法治教育的推展狀況，蒙古法官則介紹了該國司法體制，菲律賓法官說明該國正在推行的法院政策施行架構、法庭自動轉譯設備，以及擬引用工作安全津貼的薪資政策，紐西蘭法官則分享了該國目前對於法官組成多元性的關注。我國由文家倩法官代表報告我國 2023 年正式施行的國民法官制度，透過實際參與的國民法官於參與審判後之經驗分享，均表達對於司法的高度信心（較諸其他並未實際參與的國民），相對於職業法官較關注案件的事實與法律，國民法官則較關心事件當事人（包含被告、受害人等）的人生故事（包含：被告與受害人於事件發生前、後的互動），相關議題及國民法官與職業法官的互動與相互啟發，均有待後續追蹤探討。會後，文法官之報告文字檔案亦經提供予 Duncan 主席後，由主席提供予 IAJ 秘書處刊登於 IAJ 官方網站上[34]。接著進行 ANAO 主席及副主席選舉，由 Duncan 女士連任主席，加拿大 Clayton Conlan 法官及我國林伊倫法官分別當選第一、第二副主席。

接著，即由波多黎各法官 Elsie Ochoa 女士擔任主持人，進行今年年會本區域會議之研討會，本次研討主題共有三項，第一項為「民事裁判之撰寫（Preparing and Delivering Judgments in Civil Cases）」，由英國高等法院法官 Simon Picken 先生擔任主講人，Picken 法官從審理程序之準備、審理時之爭點整理及筆記、開庭後之盡速回顧整理、裁判撰寫之重要爭點論述與旁支爭點之取捨、複雜案件之裁判撰寫方式，以及判決架構、格式等個人風格形塑等各面向，深入剖析民事裁判撰寫議題。第二項研討主題為「人工智慧與司法（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nd the Judiciary）」，由美國聯邦第九巡迴上訴法院資深法官 Margaret McKeown 女士擔任主講人，說明生成式 AI（Generative AI）固然對司法領域可能帶來提升司法近用、增加效率、提高資訊蒐集能力之正面助益，然亦可能產生負面影響（例如：美國已發生有律師透過生成式 AI 假造判例見解之實際案例），美國已有法官對於律師或訴訟當事人於訴狀撰寫中可能使用生成式 AI 的狀況，作成個案裁定或命令予以禁止或要求揭露（disclose）使用生成式 AI 之具體方式。其亦簡介了各國法制對於 AI 運用的不同管制強度，Mckeown 女士最後提醒，生成式 AI 除了有假偽資訊之疑義外，另有降低法律專業之入門門檻及鼓勵律師怠惰、加大資源差距以及資料隱私保護之問題，均值關切。第三個研討主題為「法官協會及其於全球捍衛司法獨立之角色（Judges' Associations：Their Role in the Worldwide Defense of Judicial Independence）」，由澳洲籍法官 Caroline Kirton 女士代替不克出席本次年會的 IAJ 秘書長 Giacomo Oberto 先生簡介其於會前提出之書面報告[35]。Oberto 先生在報告中介紹了 IAJ 成立的歷史、宗旨、入會條件，說明 IAJ 在形塑法官獨立之國際準則的關鍵角色，及其如何透過與聯合國等國際或區域性之司法相關組織之合作，在國際場域上確保司法獨立的實踐。

此外，在本次年會之 ANAO 區域會議中，IAJ 理事長 Matos 先生及副秘書長 Galileo D'Agostino 先生（義大利籍）亦到場致意，Matos 先生再度提到，ANAO 是 IAJ 未來募集新會員國的重點區域所在，因為亞太區域中仍有許多待開發的、尚未加入 IAJ 之國家。另外，二人亦提及 IAJ 預算問題[36]，鑒於 IAJ 日益增多的工作計畫以及嚴重之通貨膨脹，近年預算已捉襟見肘、入不敷出，故羅馬秘書處正在規劃提案漸進式增加會費（預計於 2024 年年會正式提案，於 2025 年增加會費 15%、於 2026 年、2027 年再接續增加各 15%），以至少回應通貨膨脹之物價指數上升比例。最後，針對預計於 2024 年 5 月以視訊舉行之 ANAO 區域會議研討議題，經與會者討論後，建議可為：「普通法與大陸法系之競合及分野（Civil Law / Common Law Nexus and Distinctions）」、「國民法官與公民社會參與司法系統（Citizen Judges and Civil Society Cooperation with the Justice System）」、「法院行政資源問題（Court Resources Issues）」，預計將由美國籍法官 Cynthia M. Rufe 女士擔任主持人。

（作者為年會代表暨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本記要由臺灣高等法院洪純莉法官審閱）



註釋

32 聲明稿全文請見：https://www.iaj-uim.org/iuw/wp-content/uploads/2023/03/ANAO-STATEMENT-ON-SRI-LANKA-.pdf

33 臺灣迄今未被納入調查範圍。

34 請參見：https://www.iaj-uim.org/news/presentation-the-judicial-practice-of-citizen-judge-system/

35 書面報告內容請見：https://www.iaj-uim.org/iuw/wp-content/uploads/2023/09/Giacomo_OBERTO_Judicial_Associations.pdf

36 詳見上開「壹、十」。

WEEKLY 周刊

一、本刊歡迎兼顧理論與實務、探討司法制度、法學新知、足供讀者參考的作品；並歡迎司法人、事及法院的故事。來稿請聯繫（02）23618577 分機 844 或 845。
二、作品如以偵、審中案件，及未確定案件為主題，或作者為文稿議題之關係人士，請勿來稿。
四、文長宜在 7200 字以內，以利一次刊出。文內引用資料請加註解，以利參考。
五、本刊對來稿有權潤飾斟酌，對有疑義之內容將洽請作者再行檢視；不願接受刪改者，請加註說明。